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指标 (单位: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资产总额*	3281.13	3760.14	3702.79
货币资金*	29.59	15.57	24.55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50.00	296.99	296.99
存货*	7.71	10.71	10.71
流动资产总额*	87.3	323.27	332.25
固定资产原值*	1705.32	2069.49	2069.48
固定资产净值*	1680.13	1929.49	1866.32
无形资产*	313.69	307.38	304.22
应付账款*	1154.94	375.10	128.37
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0.7	1.98	14.18
其他应付款*	757.41	1630.13	1680.33
负债总额*	2139.65	2453.21	2332.25
流动负债总额*	1939.65	2009.81	1825.48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58.52	106.93	17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48	1306.93	1370.54
利润表指标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3.3	481.88	277.43
主营业务成本*	15.33	337.13	257.32
主营业务利润	7.97	144.75	20.11
管理费用*	62.07	130.18	32.03
营业利润*	-54.1	13.83	-12.33
净利润*	-54.1	165.45	63.61
现金流量表指标 (单位: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459.62	106.74	-54.39
投资活动现金净额*	-2882.64	-364.16	0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1399.99	243.4	6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	-14.02	8.97

二、财务分析说明

【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8.20%	16.08%	4.5%
速动比率	17.61%	15.55%	4.10%
资产负债比率(%)	62.99%	65.24%	65.21%
产权比率(%)	170.17%	187.71%	187.45%

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从上面的数据看，2015 年度至 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虽然是递增，但比率都比较低，没有达到标准值范围。所以公司要加强管理，增加资产，控制负债，提高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从上面数值看，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是递增的，但是比值偏低，没有达到标准值。希望公司要加强管理，提高流动负债的保证程度，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都高，都高于正常标准值 50%，资产负债率越低越好，公司偿债能力有保证，贷款不会有太大的风险。建议公司加强管理，降低资产负债率，使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产权比率：此指标是衡量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之一。从上面数值看，2017 年 6 月末的数值低，2016 年度的比值高于 2015 年度的比值。产权比率越低，说明公司自有资本占总资产的比重越大，从而资产结构越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越强。2017 年 6 月末相对前二年，是个低风险、低报酬的财务结构。

【运营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401.98%	3446.89%	198.76%
流动资产周转率	84.64%	234.73%	33.31%
固定资产周转率	8.96%	16.04%	1.60%
总资产周转率	7.43%	13.69%	1.27%

运营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三个年度公司没有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因这本公司是以仓储为主，没有存货，只有点低值易耗品。故存货的周转率高。

流动资产周转率：从上面指标来看，2016 年度的比值比 2017 年 6 月末及 2015 年度的指标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度的比值高。指标越高，说明公司流动资产周转速度越快，流动资产利用效果越好。而指标低，说明公司在运营过程要补充流动资金周转，会形成资金浪费，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周转率：从上面比值来看，2016 年度比值比 2017 年 6 月末及 2015 年度的指标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度的比值高。比值越高，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利用效果好，管理水平较高。

总资产周转率：2016 年度的比值比 2015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高，2017 年 6 月末比 2015 年度的比值高。比值越高，说明公司总资产的周转速度越快，销售能力越强，资产的利用效果越好。

【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利润率	-4.44%	2.87%	-232.18%
营业净利率	22.93%	34.33%	-232.18%
营业毛利率	7.25%	30.04%	34.21%

成本费用利润率	25.64%	35.35%	-69.90%
总资产报酬率	1.99%	47.0%	-2.9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5%	13.51%	-9.52%

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利润率:从上面的比值来看,2016 年的比值比 2017 年 6 月末及 2015 年的比值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的比值高。比值越高,说明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带来的利润高。成本控制的好,盈利能力强。

营业净利率:从上面的比值来看,2016 年度的比值最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度的高。比值越高,说明公司销售收入获取的净利润的能力越强。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控制成本、提高收入,增强获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从上面的比值看,从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比值呈下降的趋势,说明公司获取毛利润的能力降低。此比值越低,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利润越少,反之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利润越高,主营业务成本控制的越好。

成本费用利润率:从上面的比值来看,2016 年度的比值较 2017 年 6 月末及 2015 年度比值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度的高。此比值越高,说明单位成本获取的利润总额高,公司管理水平越高,成本控制越好。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市场的占有份额、提高销售收入、降低成本费用。

总资产报酬率：从上面比值看，2016 年度的比值最高，2017 年 6 月末比 2015 年度的比值高。此比值越高说明公司投入产出的效果越好，资产运营的越好。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从上面的比值来看，2016 年的比值最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度的高。该指标越高说明净资产获取利润的能力越强，股东获取的收益就越多。

【发展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35%	1968.07%	
总资产增长率	-1.53%	14.60%	687.76%
营业利润增长率	92.65%	125.56%	-1124.39%
净利润增长率	68.12%	405.81%	-1124.39%
净资产增长率	4.87%	14.49%	259.34%

发展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从上面的指标来看。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比 2017 年 6 月末的高。比值越高，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就越快，企业市场的前景就越好。

总资产增长率：从上面的比值来看，2015 年度的比值最大，2016 年度的比值比 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高。比值越高，说明公司总资产增长的速度越快，企业经营规模扩张的速度越快。

营业利润增长率：从上面的比值来看，2016 年的营业利润增长

率最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的比值高。营业利润率越高，说明公司每百元销售收入提供的营业利润就越多，公司的盈利能力越强。反之，此比率越低，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越弱。

净利润增长率：2016 年度的比值比 2015 年度和 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高，2017 年 6 月末的比值比 2015 年度的比值高。比值越大，说明公司获取净利润的能力越强。

净资产增长率：从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净资产增长率呈现下降的趋势。比值越高，说明公司有较强的生命力，公司的发展强劲有力，此指标是公司发展最根本的基础。

三、分析结论

(1)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查阅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确认贵公司不存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 通过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例等，贵公司成本、费用及相关资产摊销等得出，贵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性较为合理。

(3) 通过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调查，确认贵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4) 查阅贵公司审计报告，核实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 该公司近二年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6) 贵公司没有提资产减值准备。

(7) 通过与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交谈，了解公司投资的决策程序、管理层对投资风险的控制态度，关注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从而对贵公司会计政策进一步了解得知，到目前为止贵公司还未考虑对外投资项目。

(8) 通过对贵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进行审查，贵公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较为稳健。

(9) 通过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订单、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等，贵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第九章 公司法律调查分析

百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根据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就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华粮油”或“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法务调查。

一、尽职调查情况

律师根据《标准指引》的要求，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推荐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

述尽职调查，出具本报告，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二、尽职调查意见

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依据《标准指引》对久华粮油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久华粮油食品符合《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满一年

2014年7月24日注册，法人孙继军，注册资金800万元人民币，监事王建峰，注册资金200万元；

2015年7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由筹建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经营范围由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

2017年5月9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由孙继军出资800万元人民币、王建峰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孙继军出资金额800万元人民币、王建华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监事由王建峰变更为王建华；

2017年5月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继军变更为于东伟。聘用于东伟为公司法人。公司股东为孙继军、王建华。

2017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12 月 15 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取得了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50426397478327C 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为于东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参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一年。

因此，律师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的要求。

（二）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服务，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部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88 万元、277.43 万元，推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 律师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长，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经律师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材料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进行调查，没有发现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同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因此，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注册资本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应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的设立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因此，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注册资本中存在非货币出资的，应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的要求。

（五）企业同意公司到本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盛股股权负责推荐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及提供持续督导工作，并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企业同意公司到本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要求。

第十章 推荐情况与信息披露

一、推荐情况

盛股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定，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盛股基金管理公司认为：

（一）本次挂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挂牌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挂牌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定的融资挂牌条件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满 12 个月；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治理机制健全；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申请股权挂牌交易的决议。同意公司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

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盛股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质条件，同意推荐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递交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提交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报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设专人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

三、推荐挂牌尽调意见

根据我们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盛股基金认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一）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盛股基金推荐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我们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我们出具了《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企业推荐理由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赤峰市翁牛特旗政府重点项目投资主体和市场运作主体，具有赤峰市翁牛特旗财政的可靠支持，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对赤峰市的 23 家民营临

储企业进行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的检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粮库的总成绩排名第一。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粮库共有6个钢罩棚、3个平房仓，共计储粮57001吨。储粮量在翁牛特旗位居第2名。储粮仓房性能良好。库区周边环境安全，公司各项安全制度及预案完善。防火、防汛准备充分。未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准备打造一个赤峰地区最大的粮食仓储与粮食粗加工、深加工、销售等一体化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资格。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所有挂牌条件。

（四）持续督导计划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具备挂牌条件，但挂牌后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推荐人，将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督导内容如下：

1.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员工持股计划。

-
2.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结清来往款项，且不在产生关联交易。
 3.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争取为企业寻求一家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入股企业使企业股权结构更合理化。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



